

慈濟大學115學年度申請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	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內所照二吋正面脫 帽光面半身相片於 此處	
學 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身分證 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系 所 年 級	大 學 部	1. 本科系: _____ 系 _____ 年級			
		2. 雙主修: _____ 系 (結業時需取得資格)			
	研 究 所	3. 輔系/學程: _____ 系/學程 (結業時需取得資格)			
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_____ 年級 (原畢業學校: _____ 系所: _____) (附學歷證明)					
通訊 住址	☐ ☐ ☐		電 話		
永久 住址	☐ ☐ ☐		手 機		
申請 任教 科別	☐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☐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				
注意 事項	1. 以上資料每欄均須確實填寫，以便聯絡事宜。 2. 請檢查所填寫資料是否完整。 3. 一經申請完成，得要求申請更改科別一次。				
茲同意本系(所)學生 _____ 在學期間申請修讀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。 導師/指導教授簽章： 系所主任簽章：					
以下表格申請人請勿填寫					
應繳資料(已繳者請打勾)			審查紀錄		
請 按 順 序 排 列	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(學業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標準，請加附推薦函， 參見第10頁) ☐ 自傳 ☐ 參與班級、社團活動、擔任志工或參與中小學 課業輔導服務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☐ 預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、參與活動與研習出席 情形之相關資料及證明 ☐ 偏遠地區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(參見第11頁)及 相關證明文件 ☐ 原住民籍證明文件			☐ 正取 ☐ 備取(第____位) ☐ 未錄取 繳回紀錄 申請人簽名: _____ 收件人簽名: _____ 收件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

- 1、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基於教育行政、學生輔導與學生資料管理或中心行政與教學各項業務執行之目的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含有學籍資料與在校期間課程修習紀錄、輔導紀錄、活動照片、作業報告(含心得)及其他因中心行政與教學各項業務執行所蒐集之項目。
- 2、 對於本人在學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，中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餘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
- 3、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中心，除應本人之申請、中心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，中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4、 基於校友聯繫，依法辦理教育及勞工行政上輔導、協助工作推動之目的，本人同意自行提供及維護離校後個人資料之正確性，由中心儲存相關資料，並僅供上述目的之利用。
- 5、 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6、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中心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。
- 7、 中心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系級： 學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慈濟大學115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書面審查資料

自 傳

(包括教師生涯規劃、參與教育學程動機及學習計劃、
對教育的認識與理念)

慈濟大學115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書面審查資料

參與班級、社團活動、擔任志工或 參與中小學教育服務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

一、班級、社團活動紀錄

年 級	時 間	參與班級、社團活動紀錄	承辦人證明或頁碼
高三	113.9-114.6	113學年度班代	
大一	114.9~114.2	慈青社社員	

二、參與中小學教育服務記錄表

年級	日期	服務時數 (hours)	服務單位	服務對象 及內容	承辦人證明或 頁碼
大一	114-1學期	20	教育部 數位學伴計畫	國小六年級 數學	
大一	114-2學期	8	永齡基金會	國小五年級 數學	

合計 ____小時

三、擔任志工記錄表(如醫院、機構等)

年級	日期	服務時數 (hours)	服務單位	服務內容	承辦人證明或 頁碼
高三	113.9-114.6	54	慈濟醫院	擔任醫療志工	
大一	114.10.20	10	慈濟大學	學群營志工	

合計 ____小時

四、得獎事蹟

得獎事由	取得時間	主辦單位	證明資料頁碼
書卷獎	114-1學期	慈濟大學	

一、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；範例列可刪除。

二、請提供三年(112.9.1~迄今)內資料，並請按照時間順序排序。

三、證明欄請承辦人簽章或提供佐證資料(如證書、照片、心得等)於附表後並標記書面審查資料頁碼。

五、已取得之證照

(一)語文能力證照

語文能力證照名稱	取得時間	證明資料頁碼

(二)其他能力證照

能力證照名稱	取得時間	證明資料頁碼

- 1、 表格不敷使用, 請自行增列;範例列可刪除。
- 2、 不限年限資料, 並請按照時間順序排序。
- 3、 證明欄請承辦人簽章或提供佐證資料(如證書、照片、心得等)於附表後並標記書面審查資料頁碼。

慈濟大學115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書面審查資料
預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、參與活動與研習出席情形

一、114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心向輔導活動紀錄表

請參閱招生說明會內容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，回答下列問題

() (1)自115學年度開始，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分多少學分費？？

(A) 0元 (B) 800元 (C) 1200元 (D) 2500元

() (2)專門課程每學分多少學分費？

(A) 0元 (B) 800元 (C) 1200元 (D) 2500元

() (3)教師證書取得之流程？

(A) 參加教育學程甄選→完成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規定且大學畢業→參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→參與教育實習及格→取得教師證

(B) 參加教育學程甄選→完成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規定且大學畢業→參與教育實習及格→取得教師證

(C) 參加教育學程甄選→完成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規定且大學畢業→參與教育實習及格→參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→取得教師證

(D) 參加教育學程甄選→完成修習教育學程課程→參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→參與教育實習及格→取得教師證

() (4)教育專業課程那些課程可以採納通識教育中心？

(A) 26學分全部採認

(B) 教育哲學、學習心理學、教育行政與制度、教育社會學

(C) 教學媒體與科技、教育服務學習方案設計、議題融入課程設計、從設計思考啟動教育創新

(D) 教育見習、教育服務學習方案設計、偏鄉教育服務實踐、議題融入課程設計

二、參與師資培育中心之活動

(一)預修教育專業課程

修習學期別	課程名稱	學分

(二)活動/研習

日期	活動/研習名稱	承辦人證明或頁碼
114.03.09	運用因材網教學資源設計教案	

備註：

一、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；範例列可刪除。

二、證明欄請承辦人簽章或提供佐證資料(如證書、照片、心得等)於附表後並標記書面審查資料頁碼。

115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教師推薦函

說明：

「推薦函」不是必要的項目，主要是學業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標準，但具其他優良表現者，且經所屬系所認定適合修習教育學程。你可以請指導過你的系所教師寫推薦函。

(A) 申請人填寫部份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 系(所)：_____ 年級：__ 學號：

(B) 推薦人填寫部分：

說明：本推薦書的目的在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的情況，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進入教育學程的參考，您的寶貴意見，本中心甚為感激，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，不對外公開。

1.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：☐班導 ☐系主任 ☐授課教師 ☐其它_____。

2.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。

3. 請就下列項目，選擇您認為申請人在班上的表現情形：

(1) 對教育熱忱 ☐前5%以內 ☐5~10% ☐10~25% ☐25~50% ☐50%以後 ☐無從評估。

(2) 思辨能力 ☐前5%以內 ☐5~10% ☐10~25% ☐25~50% ☐50%以後 ☐無從評估。

(3) 原創能力 ☐前5%以內 ☐5~10% ☐10~25% ☐25~50% ☐50%以後 ☐無從評估。

(4) 寫作能力 ☐前5%以內 ☐5~10% ☐10~25% ☐25~50% ☐50%以後 ☐無從評估。

(5) 口頭表達能力 ☐前5%以內 ☐5~10% ☐10~25% ☐25~50% ☐50%以後 ☐無從評估。

(6) 合群性 ☐前5%以內 ☐5~10% ☐10~25% ☐25~50% ☐50%以後 ☐無從評估。

4.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？

☐自動自發 ☐嚴謹小心 ☐被動 ☐馬馬虎虎 ☐惡劣，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。

5. 申請人擬研讀教育學程，您認為他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？

☐充實 ☐佳 ☐被動 ☐尚可 ☐差 ☐無從觀察，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。

6.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，請說明：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另紙書寫)

推薦人簽章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※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，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，本空白表格可複製使用。

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	(一) 姓名： (二) 出生年月日： (三) 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(四) 戶籍地址：
--------	--

	(五)連絡電話：
二、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情形： (請勾選)	☐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 ☐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
三、畢業學校	(一)高級中學： 實際就讀時間：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，共__年__月。 (二)國民中學： 實際就讀時間：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，共__年__月。 (三)國民小學： 實際就讀時間：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，共__年__月。 (四)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。
四、佐證文件	☐ 身分證影本 ☐ 畢業證書影本__件 ☐ 歷年成績單__件(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)

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(或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)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於各該學年度認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，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，累計就學年限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。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，倘有不實，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，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